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开设北京马家堡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增资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750 万元实施该项目,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北京地区连锁店建设项目,拟增开石景山店、华威桥店、望京店 3 个大型连锁店。由于目前已开设的北京石景山店、北京汉华店(原“北京华威桥店”)实际租赁面积比预期有所减少,因此在对以上两家店面补充建设后,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比原计划节余募集资金 700 万元左右。公司计划按照募集资金投向,将以上节余募集资金仍用于开设北京地区连锁店——马家堡店,不足部分由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苏宁”)自筹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对该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孙为民先生作为北京苏宁的法定代表人,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的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也就本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开设北京马家堡店的具体原因

200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对北京苏宁的增资。增资后,北京苏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 44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9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32%,自然人股东范志军出资 29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8%,自然人股东周光前出资 17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

前期由于市场竞争及公司连锁布局的需要,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开设了北京石景山店、汉华店。望京店由于市场等因素的影响,暂未进行投入。公司按照三家店面租赁面积对原项目的总投资进行了初步分摊,拟分别对石景山店、汉华店、望京店实施固定资产投资 803.97 万元、738.92 万元、883.71 万元,三家店面的

铺底流动资金合计为 1452 万元。但在店面的开设过程中，由于市场等各方面因素，导致已开设两家店面的实际租赁面积未达到预期（石景山店 7500 m²、汉华店 6700 m²），其中石景山店实际租赁面积为 3000 m²、汉华店为 4000 m²，从而形成固定资产投资与预期的差异；对于望京店的开设，公司仍将按照以上固定资产分摊方案实施建设。目前，石景山店实际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19.1 万元、汉华店固定资产投资 30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决算）。公司本着“以最低投资成本产出最大效益”的原则，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两家店面在当地的竞争力，计划在已有投入的基础上，对石景山店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95 万元、汉华店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105 万元。但建设完毕的两家店面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比原计划减少募集资金使用 700 万元左右。因此，公司计划按照募集资金投向，将以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开设北京马家堡店，不足部分由北京苏宁自筹解决，从而实现新增租赁面积 6100 m²。

三、开设北京马家堡店的具体情况

马家堡店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一里，紧邻南三环，是京城商业战略要地——洋桥商圈的核心。该区域周边有很多大型新老社区，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同时该区域交通网密布，建设中的地铁 4 号线将开通马家堡站，年底的通车将使该区域的销售辐射范围更广。

北京苏宁计划通过租赁门面开设马家堡店，租赁面积为 6100 m²，营业面积为 4050 m²，并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装修、配置，建设期为 2 个月。马家堡店计划总投资 1154.4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724.4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4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装修费用 244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51.5 万元，其他费用 197.6 万元，预计实现年销售 2 亿元。

四、开设北京马家堡店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马家堡店作为苏宁电器连锁销售体系的一部分，可能存在市场经营等方面风险。

北京马家堡店的建成，将有利于“增资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项目按照原计划完成投入，保证了预期收益的实现，对北京苏宁在当地的竞争能力及公司的连锁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开设北京马家堡店切合公司连锁发展的需要，符合连锁店开设的进度要求，且在关联方董事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实现了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北京苏宁进一步增强在当地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整体形象的提升将会起到积极作用。

六、保荐机构意见

苏宁电器利用节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在北京地区开设连锁店，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开设北京马家堡店无异议。

七、关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 200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 1、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 3、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 年 11 月 19 日